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本次涉及股权调整子公司相关资料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凌志雄、胡君、周志方**

2022年9月16日